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义工商党办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干部进修学习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经党委会通过，现将《干部进修学习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1月14日印发

干部进修学习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干部进修学习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科职以上干部。

第二条 进修学习分组织选派和专业提升两类。

第三条 组织选派一般包括各级党校学习、挂职锻炼、上级抽调等；专业提升一般包括下企业、顶岗实践、跟岗访学、访问工程师、访问学者、境外访学、攻读学位等。

第四条 专业提升一般不允许脱产。确有需要脱产的，中层干部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，由党委组织部报请党委会研究决定。科职干部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，报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五条 组织选派的干部，脱产学习时间6个月以内的，保留职务；6个月以上的，暂停履行职务，保留职级。

第六条 专业提升的干部，脱产学习时间2个月以上的，暂停履行职务；超过6个月的，免去现职，回校后由党委会研究决定。